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郑璟华

本人作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0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议10次，本人均按时出席；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出席了10次董事会，列席1次股东大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0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弃权票和反对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 项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类型
----	----	-----	------	--------

1	2020. 1. 2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意
2	2020. 2. 2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同意
3	2020. 4. 15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同意
4	2020. 8. 28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同意
5	2020. 10. 30	关于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同意
6	2020. 12. 11	关于对公司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同意

三、保护公众投资者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现场办公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年报审计工作沟通会议等时间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参观公司生产车间，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保持积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

营情况、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持续、规范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投资者能有效地获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2020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提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仔细审阅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四）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0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1）定期参加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他各项内部审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同时不定期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

表，并形成书面审阅意见；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交流，督促其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对业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4）向董事会提交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对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价，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照约定认真完成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组织召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 1 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请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Email: 13502768089@163.com。

以上是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2021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应有的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名页）

述职人：郑璟华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